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会 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刘娜女士以通讯 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 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 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 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未发 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总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期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设计并不涉及专业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关于核实〈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

